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96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李炎村

債務人 宇宸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垂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6,110元	113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5%	113年5月31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	2,771元	113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75%	113年7月1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